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机械设备租赁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GYH-2026-0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机械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5.45177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约 41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挖机设备租赁；装载机及运输车设备租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挖机设备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且满足以下要求：（1）资质要求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b、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业绩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对供应商业绩作强制要求。（3）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g、供应商违反了《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2】装载机及运输车设备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且满足以下要求：（1）资质要求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b、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业绩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对供应商业绩作强制要求。（3）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g、供应商违反了《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01-27 16:00:00 到 2026-02-02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3 15: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3 15:0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1、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标段编号：第 1 标段，标段名称：挖机设备租赁，租赁设备名称、数量及规格：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标段编号：第 2 标段，标段名称：装载机及运输车设备租赁，租赁设备名称、数量及规格：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2、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地方法规及采购人相关标准规定。5、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目标零伤亡。6、采购量及报价说明：本项目拟计划租赁数量为暂估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若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其他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即表示已全面认同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一旦成交，成交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非必要不得进行任何修改。8、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9、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1）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项目。（2）请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缴纳平台下载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3）供应商须凭 CA 证书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 CA 证书的企业需要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办理，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4）有关供应商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均可拨打中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 进行咨询。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10、响应文件的递交：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集中解密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1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10.3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同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 1 份已装订并密封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必须为彩色，内容与上传系统一致），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 层，收件人：赵灵燕，收件人电话：0471-5223673/15184704085。（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的或被拒收的均不影响其电子响应文件开标）10.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需要）、开标记录表在线签字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可拨打中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 进行咨询。10.5 依据中招联合平台出具的围串标分析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仔细甄别，若响应文件存在同一 IP 或同一硬件特征码或同一上传硬件信息等情形则视为围串标情形，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10.6 关于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10.6.1 视为围串标。在开、评标过程中，经确认存在下列围标、串标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直接列入“蒙通养护”黑名单，为期两年。10.6.2 疑似围串标。对于疑似围标、串标行为（如工商局注册邮箱手机一致，同一作者等有确实证据的），将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议，以最终裁定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10.6.3 视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修改、加密或上传的；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记录的网卡（MAC）地址、中央处理器（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电子签章）相互混装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10.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cg.ejy365.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http://www.365trade.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 61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71-369213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赵灵燕、刘媛媛**

电话：**0471-5223673/15184704085**

邮件：zsbsanbu@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赵灵燕